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　公告编号:临 2024-112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89)。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245,452.57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190,559.90 元;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530,194.50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044,166.81 元。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布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26,63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亏损;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25,493 万元。

●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 16.4 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5)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 号)。根据《上市规则》中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对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适用新《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6)。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五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宏远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 52,000 万元、112,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 20211101 保 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1 保 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 20211102 保 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2 保 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诉讼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4),后续进展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2024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1)、《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2)。

公司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快采取处置资产、合法贷款等有效措施解除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暂停发放实际控制人的薪酬;若实际控制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解决资金占用的偿还,公司将采取提起诉讼等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二)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后续整改及措施

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致力于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进一步对现有的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整改,将内控制度体系相关要求真正落实到位,对违反内控制度要求的问题和事项严肃处理,及时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追责;做到审批环节的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和相互监督,从根本上杜绝再次发生类似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事项。

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请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保证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　公告编号:临 2024-113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人民币 100,873,472.95 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部分已结案的诉讼、已执行的诉讼,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尚未判决或结案诉讼,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诉讼过程中,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100,873,472.95 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67%。现集中披露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如下表:

序号	收到文书日期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状态
1	2024 年 3 月 28 日	陕西欧卡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深国仲受 2194 号 -4	合同纠纷	29,558,000.00	仲裁阶段
2	2024年8月8日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海预民字第 138820 号	合同纠纷	10,086,819.02	一审阶段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发生的 1000 万元以下的 260 个诉讼、仲裁案件合计金额						61,228,653.93	–
合计						100,873,472.96	–

二、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事项中,主要系合同纠纷、劳动争议、投资者诉讼等。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涉及的诉讼事项需支付律师费及相关诉讼费用,同时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利息、违约金等情况,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　公告编号:临 2024-114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9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89)。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245,452.57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190,559.90 元;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530,194.50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044,166.81 元。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布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26,63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亏损;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25,493 万元。

(三)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 16.4 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5)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 号)。根据《上市规则》中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对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适用新《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6)。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五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宏远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 52,000 万元、112,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 20211101 保 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1 保 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 20211102 保 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2 保 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9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9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245,452.57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190,559.90 元;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530,194.50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044,166.81 元。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布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26,63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亏损;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25,493 万元。

(三)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 16.4 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5)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 号)。根据《上市规则》中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对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适用新《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89)。

(六)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6)。

(七)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五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宏远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九)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4),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 52,000 万元、112,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 20211101 保 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1 保 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 20211102 保 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2 保 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十一)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4-045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至 10 月 14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dhddb@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惠发食品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00-10:00 举行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惠增玉先生,独立董事王攀娜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海伟先生,财务总监董雪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至 10 月 14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dhfdb@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6175931

邮箱:sdhfd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4-044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884,9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0%,本次解除质押 37,338,000 股后,惠增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之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9,507,573 股,占公司股本的 28.41%,其质押股份数量为 44,564,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4.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22%;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之惠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6,294,971 股,占公司股本的 6.66%,其股份没有被质押。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37,338,000 股公司股份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惠增玉
本次解质股份	37,338,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6%
解质时间	2024年9月30日
持股数量	50,884,963 股
持股比例	20.8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目前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司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惠发投资	69,507,573	28.41%	44,564,000	44,564,000	64.11%	18.22%	0	0	0	0
惠增玉	50,884,963	20.80%	37,338,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惠希平	16,294,971	6.66%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合计	136,687,507	55.87%	81,902,000	44,564,000	32.60%	18.22%	0	0	0	0

注: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 龙宇　公告编号:2024-092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4 条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一)关联交易情况及进展

1、关联方欠款情况及进展

截至本公告提交之日,公司与在 2023 年度报告中补充认定为关联方单位的苏州名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茂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宣和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 2024 年往来业务中发生的未履行完毕的采购、销售合同对应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余额(以下简称"关联方欠款")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单位	预付金额	备注
预付账款	上海茂晟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2,716.91	
预付账款	上海茂晟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已开立未到期信用证
预付账款	舟山信鼎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010.95	
预付账款小计		38,727.86	
应收账款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21,560.23	
应收账款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1,503.25	
应收账款小计		53,063.48	
合计		91,791.34	

上述关联方欠款合计为 91,791.34 万元。公司业务部门已积极与关联方沟通解决,并多次向关联方催款或发出催货函件以及法律函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能完成前述业务资金的收回。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已承诺为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该承诺已生效,为履行该承诺,控股股东已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向公司先行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偿还关联债权。同时,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剩余 8.68 亿元关联方债务拟在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由控股股东通过股份转让、股票质押、信用借款等多种方式积极筹措资金,从而保证在截止日前现金收购全部关联方债权以完成兜底责任。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解决方案,以尽快妥善处理上述关联方欠款问题,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关联交易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大宗业务中关联方所对应收入及成本进行调减,业务利润转入资本公积,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可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二)与部分供应商、客户之间存在计量单据缺失情况及进展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批发业务中涉及单据存在缺陷业务所形成的收入成本进行调减,同时将业务利润转入资本公积,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可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三)后续整改及措施

1、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讨论;成立了落实整改工作的专项小组,由公司董事长徐增增担任组长,公司总经理刘策担任副组长,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法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为组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进行整改。后期公司将持续规范,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2、公司正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进行审计并尽早出具审计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

3、公司仍将就承担连带责任的事项与控股股东进行积极沟通以尽快解决剩余关联方欠款问题。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相关事项的进展,敬